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韓瑋豪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韓瑋豪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柒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扣押筆錄」補充為「搜索暨扣押筆錄」，並補充「扣押物品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韓瑋豪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本件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，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，所為實不足取；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自陳持有毒品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，且持有期間非長、數量非鉅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2 成分，驗前淨重0.766公克，驗餘淨重0.75公克乙節，有高
03 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703號
04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偵25850卷第47頁）在卷可
05 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06 銷燬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
07 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一併沒收
08 銷燬之。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則不另宣告沒收銷
09 燬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9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尤怡文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5 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5850號

29 被 告 韓瑋豪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韓瑋豪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4 2條第2項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
0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4時許，在
06 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陽明汽車旅館內，以新臺幣1,500元代
07 價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哲仔」之成年男子，購得第
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後淨重為0.750公克），而
09 非法持有之。嗣於同日14時4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10 0巷00號前，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緝獲，當場扣得上開第二
1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始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韓瑋豪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扣
15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
16 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，
17 並有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足憑，足認被告
1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請依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6 檢 察 官 陳威呈